

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

我市公安交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丰富法治文化供给

——我市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目标，以丰富法治文化供给、培育法治文化品牌为重点，以健全制度机制、推进长远规划阶段性落实为保障，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加快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为推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夯实了法治根基。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12月3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来我市在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方面的工作成果。

——健全的制度机制是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八五”普法的全新举措进行重点部署。积极落实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制订实施“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制订实施运城法治文化建设和“法韵·河东书房”建设方案，细化了全市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举措，实现长远目标与当前任务并重，法治文化建设分阶段、有重点稳步推进。市委依法治市办积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城管、网信、教育、财政、文旅等部门各司其职、发挥作用，合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行业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法治文化阵地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有效载体。“八五”普法以来，我市结合地方行业特点，突出群众法治文化需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不断扩大法治文化阵地的覆盖面。在市县两级公园、广场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在闻喜县陈家店、绛县通马岭等红色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在河津、临猗、芮城、垣曲等沿黄县（市）打造“黄河法治文化带”；在机关、医院等基层单位打造法治文化示范点；在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打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在城市社区打造以法律为主题的“专业性书房”“法韵·河东书房”；在广大乡村建设法治一条街、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长廊、法治小院、法治巷道、法治文化墙等。通过挖掘法治内涵，提炼法治元素，融入法治内容，让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遇事想法，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目前，已有6个法治文化阵地被评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媒体推广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要途径。“八五”普法以来，我市利用各种法治宣传平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展现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同时，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经典型案，邀请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法律从业者进行专业解读；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物业管理、电信诈骗、酒驾等内容，持续拍摄制作普法短剧、法治动漫微视频、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拍摄法治微电影、法治动漫微视频500余部，点击量超百万人次。《冬梅打官司》《是酒精让方向盘迷失了回家的路》等20余部作品先后在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比赛中获奖。垣曲县选送的《姐姐手里有录像》《让爱回家》分别获得农业农村部全国优秀农村普法短视频以及“学习强国”春季全国县级融媒优秀作品。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群众参与法治文艺创作是我市法治宣传的亮点。我市将法治元素融入蒲剧、垣曲梆、天津平腔、道情戏等地域特色文艺当中，组织创作法治墙头诗、法治情景剧等，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在运城博物馆举办的“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暨法治运城建设成就展”，吸引了两万多人参观展览。新绛县“非遗法治安”，将戏曲剪纸、木版年画等非遗文化与法治文艺创作结合起来，形成独具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并荣获央视《朝闻天下》；夏县在司马温公祠打造的“镜之光 蓬之旅”廉政融融合演出项目，开启“沉浸式”法治文化体验；经典廉政法治题材剧目《窦娥冤》在“蒲景苑”周末百姓剧场演出多场，生态环境主题的蒲剧《桃花峪的春天》首场演出线上线下观看人数就达百万人。此外，运城还组建了“东方红”等15支法治文艺宣传队，常年活跃在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和“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大宣传节日现场，通过丰富的法治文化供给，不断满足新时代群众多样化法治需求。

——为了让河东法治文化可知可感，我市将河东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结合起来，创立了“法小荷”“法小东”区域法治文化宣传品牌，并在法治文化实体阵地、新媒体平台及主题宣传活动中立体化、全方位推广应用。同时，在各县（市、区），各行业培育群众喜爱、社会认同的法治文化精品项目。垣曲县打造的“本地方言·群众演员·身边故事·举案说法”舜乡“微电影”，赋予垣曲方言小剧法治内涵，其做法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剧组编导卢付夫荣获2023年山西“最美普法人”，并受邀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和美乡村，与法同行”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此外，包括市税务局的“晨曦税税”系列品牌、芮城县的“指尖学法·学法日历”、平陆县的“法治平陆·云端普法”“小喇叭送法”等在内的多个法宣品牌也逐渐被社会公众熟知，并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运城法宣品牌在创新发展中越擦越亮。

发布会上，面向社会积极推介了首批8条法治文化体验线路，依次是以“河东盐池博物馆”为首站的法源河东，循法文化游线路；以“薛董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首站的万荣县“法润笑城”法治文化线路；以“柳宗元廉洁文化主题公园”为首站的永济市休闲蒲城法治文化线路；以“法治芮城主题公园”为首站的芮城县法治融融合线路；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为首站的夏县“筑梦新夏都”法治文化线路；以“峨嵋法治文化公园”为首站的临猗县“法治柳阳”多元法治文化线路；以“陈家庄中共太岳三地委机关旧址”为首站的闻喜县“法蕴柳乡穿千年”法治文化线路；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首站的新绛县“荀子故里 法治新绛”线路。据了解，这些线路采取常态化和主题日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开放。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李楠

美编 冯清楠



12月2日，盐湖公安交警走进运城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葛崇收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12月2日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推动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守护人民群众安全文明出行，进一步增强全市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连日来，我市公安交警积极部署，多形式、多渠道，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2月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中心城区南风广场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并在线上全程直播。活动现场，引来众多市民驻足观看、主动参与。

轻快活泼的快板《文明交通》将今年的交通安全宣传主题及日常交通安全常识融入其中，让大家牢记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眉户戏曲《酒驾风波》将文艺节目的艺术性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相结合，丰富了交通安全宣传的方式和手段。舞蹈《最美出行》以欢快的旋律和明快的节奏，点燃了参与群众的热情。

活动还设置了答题赢警察小熊互动环节，民警将11月1日我市颁布的《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内容制作成答题内容，让大家在积极互动的同时，学习到了法规知识。同时，活动还对直播间的粉丝朋友进行抽奖，幸运粉丝将获得警察小熊。据了解，在活动前期预热阶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前开展了为期5天的关注“运城交警”官方抖音账号参加网上答题活动，以有奖问答的形式普及今年11月1日颁布实施的《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活动现场，为此阶段30位获奖者发放了安全头盔。活动当天，共制作发放宣传展板4块，发放安全头盔30顶、警察小熊12个、宣传手提袋500余个、宣传海报800余张、宣传单页5000余份。

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前夕，我市各基层公安交警部门也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开展主题宣传。盐湖公安交警走进幼儿园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主题，为孩子们上了生动的

主题宣传教育课。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宣传挂图讲解、学做交警指挥手势、互动问答赢安全奖品等形式，重点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安全乘车、“一带一盔”等交通安全常识，鼓励孩子们发挥“小手拉大手”的积极作用，争做交通安全宣传员，携手共创文明交通。

永济公安交警在永济市中心剧院广场集中开展“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向过往市民发放各类主题宣传资料，传递“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主题理念，积极引导大家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拒绝危险驾驶，养成遵守交通法规良好习惯。同时，组织宣传小分队走进超市、学校、农

村、集市等人流密集场所，零距离向广大交通参与者进行主题宣讲教育。

芮城公安交警依托古魏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的“移风易俗赶大集 文明新风入人心”主题活动，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法治公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冬季出行注意事项，并结合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剖析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全面提升交通安全素养，安全文明出行。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带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李某驾驶机动车在公路上掉头时，因疏于观察，与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和车辆损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案涉机动车登记车主为张某，事故发生时，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周某受伤住院治疗，后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周某诉至法院，请求驾驶人李某、车主张某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14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李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周某受伤，李某系侵权人，依法应对周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张某作为投保义务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导致周某不能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得到保险赔付，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周某的损失未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最终判决：由李某、李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共同赔偿周某损失14万余元。

典型意义：交强险以救济损害为主要功能，其先予赔付的制度设计对交通事故被侵权人及时获得救济具有重要意义。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法定义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履行该义务将导致被侵权人无法获得交强险赔付进而利益受损，故投保义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与交通事故侵权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体现了法律对投保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的否定评价和对被侵权人权益的维护，也警示了投保义务人要依法履行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义务，维护好自身与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非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的，应当依法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逆行，与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王某死亡和车辆损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李某对路面情况疏于观察，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王某近亲属诉至法院，请求李某、某保险公司承担死亡赔偿金等损失120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一般而言，由于机动车行驶速度快、危险程度高，机动车一方在道路通行中应当负有较高注意义务。本案中，王某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逆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自身的损害存在较大过错，应当依法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同时，考虑到事发时路况、视野良好，李某如充分注意，一定程度上也能够避免发生严重事故。李某疏于观察，存在过错。最终判决：李某对超出交强险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赔偿责任由某保险公司承担。

典型意义：非机动车驾驶人作为交通参与者，应当与机动车驾驶人同样遵守交通规则。现实生活中，一些非机动车逆行、超速、闯红灯等违章行为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隐患。本案中，在非机动车一方具有较大过错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既合理地确定了双方责任，也警示了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交通规则，共同构建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驾驶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顾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刘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刘某及其搭乘人颜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顾某、刘某负事故同等责任，顾某无事故责任。顾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

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顾某诉至法院，请求刘某、顾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2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某作为车辆驾驶人，对搭乘人颜某负有安全方面的注意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据此，由于并无证据证明刘某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本案中，顾某的损失共计159899元，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顾某140965元；其余18934元，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内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刘某某按照事故责任比例(50%)赔偿9467元，但因其系无偿搭载顾某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刘某某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酌定刘某某承担其中30%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顾某5680元。

典型意义：“好意同乘”，即日常生活中的“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出于善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营运行为。“好意同乘”作为助人为乐的善利他行为，对于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社会风尚具有积极意义，也符合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的要求，还有利于缓解公共交通压力，降低出行成本。本案判决依法合理认定“好意同乘”情形下车辆驾驶人的责任，既合理分配搭乘人损失，也有助于督促驾驶人切实负起责任和安全驾驶车辆。

心理民警手记

李老汉高墙内“进修”记

姜艳萍

李老汉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羁押，原因是与本村本巷的另一个老汉酒后起了冲突。李老汉本来想的是，打架就是打钱，赔钱就了事。但没想到对方告状了，鉴定为轻伤，并且开出了很高的赔偿要求，明摆着就是要让李老汉“进去”。

李老汉被羁押后因失眠服药确定为我的心理服务重点谈话对象。

第一次谈话他就给我讲述了他们两家的“世仇”，他说出去后就“复仇”，需要制造点动静出来，不能让人觉得他好欺负。根据我的经验，只要激发人内心的善，让他充满希望地生活，他就不会作恶。他的一句话让我有信心改变他，他说自己爱钻牛角尖。真正钻牛角尖的人是不自知的，他既然知道自己在钻牛角尖，那他就都能从牛角尖里出来。谈话中，绝大部分时间我都认真倾听他的讲述，我把高墙内每一个人的讲述都当作“生命故事”来听。他说完后，我说：“我们第一次谈话，我也不知道说什么能说到你的心里去，今天我只给你讲两个故事，一个是著名的‘六尺巷’的故事，一个是我小时候在杂志上看的外国工

程师以德报怨的故事。”“六尺巷”的故事大家都知道，外国工程师的故事发生在改革开放以后。工程师的家人在南京被杀害了。破案后发现，凶手是一个来自西南地区的年轻人。工程师了解到当地因为贫穷无法让孩子受教育，选择了在那个年轻人的家乡建希望小学，避免悲剧重演。我跟他分享了我小时候的真实感受，我说那个时候我才知道原来世界上真的有人想的做的完全出乎我们的想象。讲这个故事只是想让他知道，面对同一件事，有的人可能会做另一种选择。

因为放心不下，一周后我第二次找他谈话。他的思想发生了转变，他说出去后想邀请村干部、派出所所长与对方和解，不能再让仇恨在两家之间传下去，并问我是否愿意参加，我说当然愿意。他说还想和我谈话。

第三次谈话整个气氛就更加友好活泼了，他的精神状态好了很多。他说在我的“教育”下，被羁押的岁月都是值得的，心宽了很多，想通了，睡觉也安稳了，他说他已经不钻牛角尖了。

谈话自然而然说到家人，高墙内许多人

能忍受了孤独寂寞，很大的动力都来自外面奔波的亲人。我给他一个“看电影”的视角，让他站在亲人的视角上看他的轨迹。他总结自己，60岁以前只知道发财致富，60岁以后闲下来了，却迷上喝酒，酒后失言失态，结果进来了。他开始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说人一无所事事，就会心闲生余事，内心深处觉得自己挣了一点钱，就变得“张狂”。人只要一开始反思自己，巨大的改变就开始了。

我告诉他一些新角度新思维重新审视自己的家庭关系，他说自己更加理解珍惜自己的家人了。老人的眼里泪花闪烁。我甚至能和他开玩笑批评他了，说他作为曾经的致富能手，本该给村里的年轻人作表率，可却为老不尊打架闹事，破坏和谐团结，是不是不好啊？他也不嫌弃，说“是是是”。

过后老人专门写了一份《心理咨询谈话后感》，密密麻麻写了一页，特别提到了我讲的两个故事，说“不虚此行”。李老汉出去前我最后一次找他谈话，想他出去后可能会面对各方面的刺激，希望他能理智地处理各种纠纷。他说刚进来时真有复仇的想法，不过现在已经不那么想了，他想过好生活。

有一幕令我印象深刻。他说看守所里按时吃饭，按时睡觉，冬暖夏凉，有民警保安全，有医护人员，挺好的。这时候我看见他眼睛泛红了。我说我理解并欣赏他这种活在当下、苦中作乐的精神。他说，这就是他“进修”的结果啊！

贪图小利成电诈帮凶

稷山一女子被刑拘

本报讯 为了“赚快钱”，稷山县一名妇女给他人提供银行卡并取现转账赃款，于日前被稷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经初步调查，今年10月初，犯罪嫌疑人屈某(女，1984年生，稷山县蔡村乡人)在浏览某视频网站时，发现评论里有一链接：某平台App在家轻松躺赚，平台用户只需每日签到就能赚取钱财。看到链接下“好评连连”，屈某十分心动，便根据链接引导下下载并注册了该App平台账号。屈某发现该平台项目繁多，为牟取更多利益，便根据平台“客服”要求接收32000元(该笔款项为受骗资金)取现后，存入该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从中非法获利2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屈某已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此案，屈某为了些蝇头小利，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他人提现赚取“好处费”，这种看似轻松的赚钱方式，其实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切勿将个人银行卡、电话卡等出借他人使用，要守牢法律底线，共同维护健康、良善的社会秩序。(贺 栋 陈毓华)